



# 南投縣統計通報

111年1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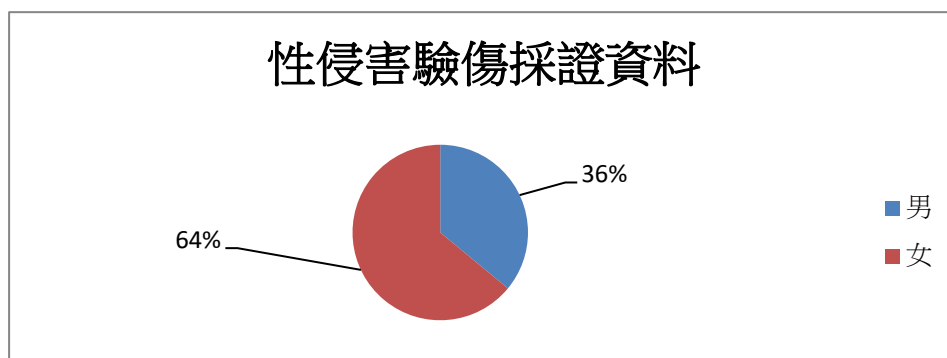
## 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性別差異

### 壹、家庭暴力驗傷採證性別概況

- 一、本縣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共有 5 家，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，當被害人到醫院就醫，醫院視被害人需求提供溫馨會談空間及驗傷採證醫療服務，並按月提供個別驗傷採證統計資料給衛生局，以利本縣衛生局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業務進一步分析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配偶或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、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及其未成年子女，依據該法，醫院、診所對於主訴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提供適切的就醫保護環境，讓被害人獲得隱密性、保護性的就醫協助，使個案獲得適當診療及維護其應有權益，並避免二度傷害，以下以本縣 110 年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責任醫院之服務資料，以性別統計概念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，再以年齡、國籍分析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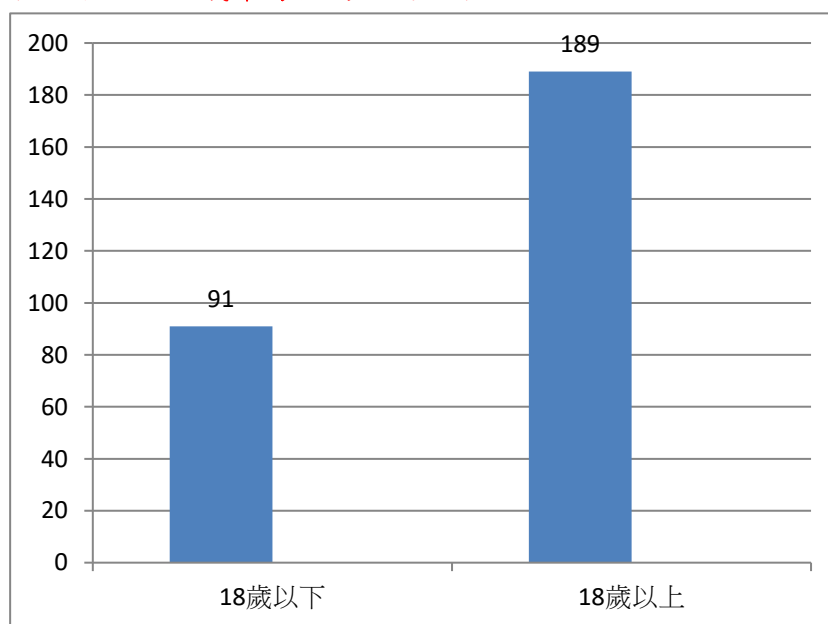
## (一) 性別

本縣 110 年度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診療被害人總計 778 人，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280 人，占 36%；女性有 498 人，佔 6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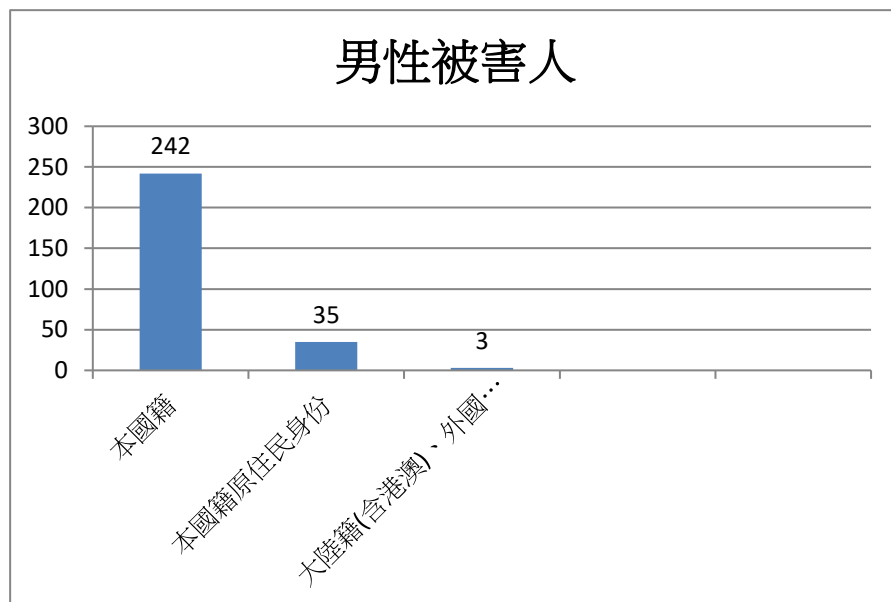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1. 男性

(1)以年齡區分，男性被害人之中，18 歲以下的未成年男性被害人有 91 人，18 歲以上的男性被害人則有 189 人，由此可見男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成年男性為主要被害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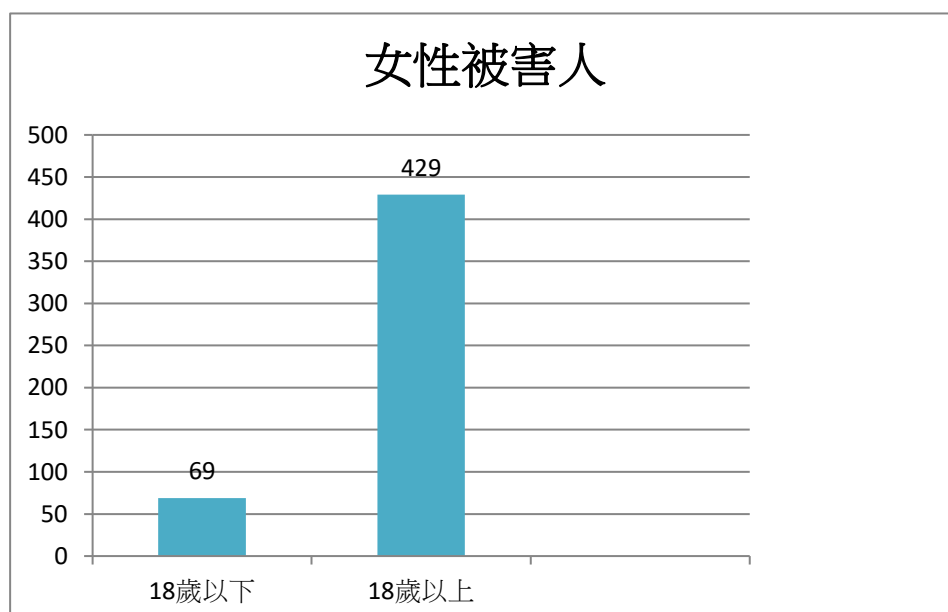


(2)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男性被害人有 242 人，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有 35 人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以及其他身分別 3 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男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為主。



## 2. 女性

(1) 以年齡區分，女性被害人之中，18 歲以下的未成年女性被害人 69 人，18 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有 429 人，由此可見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成年女性為主要被害人。



(2) 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 396 人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 65 人，外國籍、大陸籍(含港澳)與其他國籍被害人 37 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為主。

